

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“工序外协加工采购（二次）”项目 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CYJ2024-024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许昌市, 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工序外协加工采购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，招标人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序外协加工采购，采购数量: 5 种（类）工序外协加工工艺。

价格有效期限: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二标段; (002)三标段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二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基本要求:

- 5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;
- 5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5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5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.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）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5.6 未被列入招标人及烟草行业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（禁止期限内）;
- 5.7 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状态的;
- 5.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、包或者未划分标段、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;
- 5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; ;

(002 三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基本要求:

- 5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;
- 5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5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- 5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）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5.6 未被列入招标人及烟草行业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（禁止期限内）；
- 5.7 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状态的；
- 5.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、包或者未划分标段、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；
- 5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获取地点：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1 室，或采取电子方式获取；

获取要求 获取人（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持：①《营业执照》正本或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；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5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5 室

七、其他

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就其工序外协加工采购（二次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。

1、招标人名称：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2、项目名称：工序外协加工采购（二次）

3、招标编号：XCYJ2024-024

4、招标内容：

4.1 项目内容：本次招标内容为工序外协加工采购，采购数量：5 种（类）工序外协加工工艺。价格有效期限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标段名称 类别 采购数量

二标段 工序外协表处理加工：喷玻璃珠、喷砂（含防锈处理）、光饰(含振动光饰和离心光饰)、钝化 4 种（类）

三标段 工序外协镗铣加工 1 种（类）

4.2 项目类别：货物。

4.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4.4 是否采用电子方式招标：否。

4.5 交货期：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交货。

4.6 项目地点：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许昌市永昌路 6 号）

5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基本要求：

5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；

5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5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）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5.6 未被列入招标人及烟草行业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（禁止期限内）；

5.7 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状态的；

5.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、包或者未划分标段、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；

5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；

6、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、地点及要求：

6.1 获取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每日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 30 至 17:00（法定公休、节假日除外）；

6.2 获取地点：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1 室，或采取电子方式获取；

6.3 获取要求获取人(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)持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(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)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；

6.4 招标文件售价： 200 元/本，售后不退；

7、投标及开标信息：

7.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7.2 开标地点： 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5 室；

7.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本项目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，以投标文件到达签收时间为准。

8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8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：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hndzzbtb.fgw.henan.gov.cn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) 和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网。

9、其他应说明事项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（如有需要请书面提出），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，不接受联合投标。

10、联系事项：

10.1 招标人：

(1) 名称：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(2) 地址： 许昌市永昌路 6 号

(3) 项目负责人/联系人： 李先生

(4) 电话： 0374-3266709

(5) 电子邮箱： lhj2661@xcyj.com

(6) 邮编： 461000

10.2 招标代理机构：

(1) 名称：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2) 地 址：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

(3) 联系人： 袁女士

(4) 电 话： 0374-2665899、13949815755

(5) 电子邮箱： zkhszbd1@163.com

(6) 邮 编： 461000。

2024 年 8 月 2 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许昌市永昌路 6 号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74-3266709

电子邮件：lhj2661@xcyj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

联 系 人：袁女士

电 话：0374-2665899

电子邮件：zkhszbd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